

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入驻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云大明远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能有效健康的发展,保证各项创新创业资源科学、合理、有效利用,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实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3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众创空间入驻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第二条 入驻项目评审是对申请入驻项目的企业和团队现状、项目的创新性、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主体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公布评审结果。

第四条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申请类别和数量确定聘请专家的范围和数量。

第三章 申请资格及程序

第六条 提交入驻申请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驻者必须有明确的创新创业项目，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符合产业规划，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三）申请入驻创新创业主体应具备一定的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创新创业主体提交入驻申请书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负责人及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

2.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包括项目描述、市场分析、管理组织、营销策略、财务计划、风险控制等内容；

3.知识产权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4.已注册公司的提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等复印件。

第七条 审评内容和程序

从创业团队、计划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特色和创新、市场前景、驾驭能力五个方面进行评估，满分 100 分。

（一）创业团队。从创业精神、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和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目标的合理性。从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

并具有现实操作性，经营计划，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项目特色和创新。从特色性、创新性、先进性、技术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市场前景。从市场需求、竞争优势、未来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驾驭能力。创新创业主体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具备独立风险承担能力，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明晰。

（六）评审人员在《入驻项目评审表》签署评审意见，全部项目评审结束后，收回《评审表》进行统计。

（七）按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序，分高者入驻。

（八）评审结果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外公布。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入驻项目的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项目评审专家组将秉承客观、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出有创意、有特色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优先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及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有特色和创意的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云大明远众创空间入驻申请书

企业或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申请面积、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济性质	
项目负责人 (企业法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户籍所在地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qq
技术情况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企业）合伙人情况					
姓	性	毕业学校	学历及专业	固定电话	手机

名	别				

项目概要:

市场预测（包括公司创办两年后可能达到的规模，产品销售情况等）

申请人关于有关问题的声明：

1. 申请入驻云大明远众创空间
2. 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申请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

专 家 签 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终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